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宋治勳

電話：02-23228000#8577

Email：dot_chsu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40072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一案，奉總統114年12月30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4461號令公布(附總統府公報，修正案另刊載於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2月30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4460號函(附電子檔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財政部法制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14/12/31 08:28:00

第1頁 共1頁

* 1 1 4 6 6 3 0 1 4 8 *
115/01/09(到期日期)